

2022 年度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项目绩效自评 报告

项目单位（盖章）：

领导签字：

何志明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的规范、制度来执行，绩效评价过程严谨、科学、合理。

经评价，本项目完全实现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我局共获批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专项资金 130 万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到位资金 13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市财政调减指标 25.6 万元，最终到位资金 104.4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支出 104.4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20 分。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共设置产出绩效指标 6 项、效益指标 4 项、满意度指标 1 项共计 11 项。目前 11 项均已完成，其中完成产出绩效目标 6 项：完成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完成市本级森林火灾专项普查、成果审查合格率、成果数据通过国家级和省级检查、成果提交及时率、成本刚性约束，不超预算；完成效益指标 4 项：成果服务地方政府防灾减灾效果、成果服务社会及政府决策效果、成果服务改善地质环境、促进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化建设；完成满意度指标 1 项：服务地方政府满意度。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无。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项重点工程中的第一项，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必须完成和交账的重要政治任务。地质灾害属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六大灾种之一。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我局承担实施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专项普查工作任务。

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一是通过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市地质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地质灾害易发区综合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

依据。二是通过组织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全市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水平，为全市相关部门有效开展森林火灾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森林火灾风险信息及科学决策依据。

2.项目资金情况

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专项资金 130 万元，2022 年 2 月 24 日，到位资金 130 万元，2022 年 11 月 14 日，市财政调减指标 25.6 万元，最终到位资金 104.4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市财政发布的《2023 年黄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点》后，我局高度重视，认真梳理了项目进展和成果，将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安排专人负责，相关业务科室相互协调配合，对项目专项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工作。采取定量或定性的方法收集取证，实施过程如下：第一步：确定目标，启动评价；第二步：组织实地检查、调查，收集与核实评价基础数据；第三步：组织评价数据处理。对于容易获得的定量指标，注重评价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对于多数的定性指标，实地调查，多方征求意见，达成共识，完成了 2022 年度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根据财政管理制度，由市级

财政直接拨付至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专项资金 130 万元，2022 年 2 月 24 日，预算资金全额到位。2022 年 11 月 14 日，由市财政调减项目资金指标 25.6 万元，合计市级财政直接拨付至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专项资金 104.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安排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资金 104.4 万元，资金已执行 104.4 万元，其市本级森林火灾专项普查项目支付 56.48 万元，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支付 47.9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到位后，我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资金使用，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专款专用，注重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定期开展实施进展情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的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共设置产出绩效指标 6 项，其中数量指标 2 项、质量指标 2 项、时效指标 1 项和成本指标 1 项。

①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共 2 项，分别为完成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完成市本级森林火灾专项普查。其中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2022 年 5 月在各县级风普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黄石市本级数据库建设和成果报告编制，并通过各级专家审查，目前已完成了成果汇交，成

果资料已归档。市本级森林火灾专项普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2022 年 8 月在各县级风普数据库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黄石市本级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并通过各级专家审查，目前已完成了成果汇交。2 项指标均已完成。

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共 2 项，分别为成果审查合格率、成果数据通过国家级和省级检查。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普查办组织的专家审查，2022 年 5 月 22 日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审查，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了省普查办组织的审核。2 项指标均已完成。

③时效指标。实效指标为成果提交及时率，本项目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省普查办的时间要求开展。该项指标值已完成。

④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为成本刚性约束，不超预算。地质灾害专项普查预算 120 万，合同金额 119.8 万，不超预算；森林火灾专项普查预算 100 万元，合同金额 75 万元，不超预算。该项指标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为成果服务地方政府防灾减灾效果。通过实施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完成了 465 处地质灾害隐患调查和森林火灾隐患调查，摸清了全市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底数，开展了风险评估与区划，划分了风险管控区，为地方政府开展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提供了基础资料，提升了防灾减灾效果。该项指标已完成。

②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标为成果服务社会及政府决策效果。通过实施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

完成了全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划分了重点风险管控区，为地方政府在空间规划等决策提供了技术依据。该项指标已完成。

③环境效益。环境效益指标为成果服务改善地质环境。该项指标已完成。

④可持续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为促进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化建设。本项目成果成功应用于全市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警建设，在黄石市地质灾害信息化、系统化建设中发挥了突出作用。该项指标已完成。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地方政府满意度，已完成。

附表 2

2022 年度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
专项普查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黄石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专项普查					
主管部门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黄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 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4	104.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市本级地质灾害专项普查	是	是	8
		数量指标	完成市本级森林火灾专项普查	是	是	8
		质量指标	成果审查合格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成果数据通过国家级和省级检查	100%	100%	8
		时效指标	成果提交及时率	100%	100%	8
		成本指标	成本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220万	194.8万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成果服务地方政府防灾减灾效果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经济效益	成果服务社会及政府决策效果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环境效益	成果服务改善地质环境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8
		可持续影响	促进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系统化建设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地方政府满意度	90%	95%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要设置相关绩效指标反映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